

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地址:24445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99 號
聯絡人:吳雨珊
聯絡電話:(02)8511-8888 分機:8732

受文者：黃小姐

發文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民視(新)字第 20220321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台端反映本公司報導刑事案件之意見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決字第 111001189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刑事案件之採訪報導，本公司「新聞自律規範」已訂有相關規定，同仁採訪時皆遵循以下原則：
 - (一)基於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，記者採訪過程，必須保護其人權，不得揭露涉嫌人之個資，包括姓名不寫出，畫面以馬賽克去識別化。
 - (二)基於「偵查不公開原則」，不主動報導警方偵查之細節，採訪過程也必須於案發現場警戒線之外。

正本：黃小姐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